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一、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 权数量(份)	占授予股票期 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一、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外籍人员						
1	JIZU JOHN CHENG (程健祖)	美国	董事、执行总 裁	470,000	7.58%	0.09%	
2	李惠跃	中国	董事	300,000	4.84%	0.06%	
3	戴贞亮	中国	董事	150,000	2.42%	0.03%	
4	张祥明	中国	副总经理	210,000	3.39%	0.04%	
5	刘英	中国	副总经理	210,000	3.39%	0.04%	
6	魏海鹏	田田	副总经理	210,000	3.39%	0.04%	
7	陈应惠	中国	副总经理	150,000	2.42%	0.03%	
8	彭云	中国	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150,000	2.42%	0.03%	
9	杨光	中国	财务总监	110,000	1.77%	0.02%	
10	AMIT KUMAR TANEJA	印度	副总监	70,000	1.13%	0.01%	
小计			2,030,000	32.74%	0.38%		
二、其他核心员工(40人)			3,020,000	48.71%	0.56%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5,050,000	81.45%	0.94%		
三、	三、预留部分			1,150,000	18.55%	0.21%	
	合计			6,200,000	100.00%	1.15%	

- 注 1: 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注 2: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
- 注 3: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二、公司核心骨干(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人员名单

序号	性名 职务	序号 姓名	职务
----	-------	-------	----

1	屠亚东	核心骨干员工	26	杨海滨	核心骨干员工
2	李英涛	核心骨干员工	27	李俊斌	核心骨干员工
3	陶伟锋	核心骨干员工	28	晏金华	核心骨干员工
4	匡小波	核心骨干员工	29	李琼	核心骨干员工
5	黄萍	核心骨干员工	30	徐思虎	核心骨干员工
6	彭艳飞	核心骨干员工	31	黄志兴	核心骨干员工
7	王海潮	核心骨干员工	32	黄冲	核心骨干员工
8	熊云	核心骨干员工	33	高德朋	核心骨干员工
9	程兵华	核心骨干员工	34	宋文文	核心骨干员工
10	胥文	核心骨干员工	35	朱子清	核心骨干员工
11	习祥刚	核心骨干员工	36	许彦	核心骨干员工
12	周启程	核心骨干员工	37	张芃一	核心骨干员工
13	张军营	核心骨干员工	38	彭孙兵	核心骨干员工
14	张文杰	核心骨干员工	39	邱建跃	核心骨干员工
15	王丽娟	核心骨干员工	40	张可冲	核心骨干员工
16	高慧丽	核心骨干员工			
17	林佳芝	核心骨干员工			
18	刘海华	核心骨干员工			
19	韩佳敏	核心骨干员工			
20	涂雅文	核心骨干员工			
21	朱旭杰	核心骨干员工			
22	姚建	核心骨干员工			
23	俞琴	核心骨干员工			
24	罗瑞文	核心骨干员工			
25	李佳璐	核心骨干员工			